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取消原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

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(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，正中珠江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。

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广

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《关于提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董事会将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

记日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以及其他事项不变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